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7月9日至20日

牙买加金斯敦

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说明

1. 秘书处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的新成员提供本简要说明。其目的是阐明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做法，并说明委员会今后五年工作的预期范围。

一. 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能

2. 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一个机构，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款(b)项设立。

3.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选出，任期五年，可再连选一任。他们需要具备诸如关于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委员会成员当选后，需要签署一份保证书，同意不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见《公约》第一六三条第8款）。¹

4. 委员会的职能与理事会的职能密切相关，在行使职能时必须依照理事会可能通过的方针和指示（第一六三条第9款）。这些职能主要是咨询和建议性的，该系统旨在确保理事会依据现有最佳技术和法律咨询采取行动。经《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所修正的《协定》第一六五条第2款阐明了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如下：

(a) 经理事会请求，就管理局职能的行使提出建议；

(b) 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适当的建议；

¹ 委员会成员作为特派专家，受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九条的保护。

(c) 经理事会请求, 监督“区域”内活动, 在适当情形下, 同从事这种活动的任何实体或有关国家协商及合作进行, 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拟定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e)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 考虑到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f) 拟订《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提交理事会, 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 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g) 经常审查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 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

(h) 就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 并协调整理事会核准的监测方案的实施;

(i) 建议理事会特别考虑到第一八七条, 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 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司法程序;

(j) 经海底争端分庭在根据(i)项提起的司法程序中做出裁决后, 就应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k) 向理事会建议发布紧急命令, 其中可包括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 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l)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情形下, 向理事会建议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

(m) 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这些视察员应视察“区域”内活动, 以确定本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5. 这些职能属于四大类:

(a) 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职能;²

(b) 关于监督“区域”内活动以及管理局职能行使情况的职能;³

(c) 监管职能;⁴

²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协定》附件, 第一节第 6 段。

³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a)、(c)、(i)、(j)和(m)项。

⁴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和(g)项。

(d) 关于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职能。⁵

除此之外，委员会还行使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直到理事会另有决定或核准一份开发工作计划（《协定》附件，第一节第4段）。

二. 委员会工作做法

A. 议事规则

6. 委员会议事规则已获理事会核可，并于2000年7月13日生效。⁶

B. 主席

7. 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和副主席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⁷ 下列人士过去曾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J. -P. Lenoble (法国) (1997 至 1999 年)	A. Bjørlykke (挪威) (1999 年)
I. Zaamwani (纳米比亚) (2000 至 2001 年)	B. Winterhalter (芬兰) (2000 至 2001 年)
A. Bjørlykke (挪威) (2002 年)	F. M. Pfirter (阿根廷) (2002 至 2004 年)
A. Hoffmann (南非) (2003 至 2004 年)	L. Parson (联合王国) (2005 年)
B. Diène (塞内加尔) (2005 年)	Y. Igarashi (日本) (2006 年)
L. Parson (联合王国) (2006 年)	

8. 对于委员会主席如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没有正式要求。然而，已经确立的做法是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时拟定一份一致商定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随后提交给理事会，主席（以及仍然在场的委员会其他成员）回答理事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⁵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d)、(e)、(f)、(h)、(k)和(l)项。

⁶ ISBA/6/C/9；转载于《决定选编》6，第73至83页；另见国际海底管理局《基本文件》，（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2003）第72至84页。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4条。

⁷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6条。

C. 工作模式

9. 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是按照规范管理局所有机关的行为的经济合算原则以及各机关随后审议各种问题的需要而特别制定的。

10. 委员会视其工作负荷情况而每次举行一周或两周的会议。在一些年里，第一周的会议在大会主要届会即将开幕之前举行。为诸如对承包者的报告进行初步评价等特殊目的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委员会，有时在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的周末举行（视委员会工作负荷而定）。

D.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1. 对于如何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没有正式的程序。然而，委员会常常根据专题而分成若干非正式工作组以详细审议各项问题的专门和技术方面，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勘探工作方案以及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

12. 为了方便审议和评价承包者的报告，近年来确定的一种做法是在每一届会结束之前任命一个非正式小组委员会，任务是在第二年提早一些到达金斯敦以对承包者的报告进行初步评价。如果委员会的工作负荷不像前些年那么紧张，则有可能在委员会常会期间为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便利。

E. 决策

13. 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的决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⁸ 如果已经尽了一切努力而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项决定，则通过表决而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多数票做出决定。实际上，委员会迄今的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

F.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4. 委员会会议应当公开还是非公开的问题，在管理局成立的最初几年中引起争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53 条就此取得折中。第 6 条规定当审查引起管理局成员普遍兴趣但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的问题（如拟定规章）时，委员会应考虑可举行公开会议。第 53 条除其他外允许管理局任何成员在获得委员会准许后，在审议尤其影响到该成员的问题时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15. 自从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以来，委员会按照第 6 条而确定了举行公开会议就诸如拟定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等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讨论的做法，以便让理事会成员能够追踪委员会中的辩论。⁹ 同

⁸ 《协定》附件，第三节第 2 和第 13 段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

⁹ 可见 ISBA/8/C/6* 第 7 段，转载于《决定选编》8，第 37 页。公开会议中还讨论了有关“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问题。ISBA/9/C/4 第 15 段，《决定选编》9，第 26 页；ISBA/10/C/4 第 20 段，转载于《决定选编》10，第 66 至 67 页。

时，委员会还小心地保持其关于其他问题的讨论的机密性，例如对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议。关于这种问题的会议通常是非公开的。

G. 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专家

16. 已经确定并得到《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赞赏和鼓励的做法，是提供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专家协助其处理某些高度技术性问题。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时也获得了专家的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秘书处举办的技术讲习班的情况通报。

三. 委员会实质性工作

17. 在过去 10 年中，委员会完成了如下工作：

(a) 按照《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6 段(a)款(一)项而审查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并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建议理事会批准；

(b) 审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由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建议理事会予以核准；¹⁰

(c) 草拟了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向理事会建议；

(d) 于 2001 年提出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多金属结核可能引起的对环境的影响的建议。¹¹ 这些建议是根据 1998 年举办的一次国际讲习班的结果而制定的；其目的是说明承包者在获得基线数据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在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活动期间或之后予以监测；

(e) 于 2004 年草拟了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

(f) 评价了自 2002 年以来的承包者年度报告并草拟了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这些报告的报告；

(g) 就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方案的技术方面向秘书长提供一般性建议，包括关于管理局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结果的建议。

18. 委员会在今后 5 年中的预期工作负荷包括如下方面：

¹⁰ ISBA/11/C/7，转载于《决定选编》11，第 26 至 36 页。

¹¹ ISBA/7/LTC/1/Rev. 1**。

A. 价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19. 目前有 8 个承包者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它们是：

承包者	合同日期
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3 月 29 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2001 年 3 月 29 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27 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	2001 年 5 月 22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DORD，日本）	2001 年 6 月 20 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	2001 年 6 月 20 日
印度政府	2002 年 3 月 25 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所）	2006 年 7 月 19 日

20. 每个承包者均有义务至迟于每年 3 月底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承包者的报告说明其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方案。要求提出报告的目的是让委员会能够了解承包者的活动，以便根据《公约》履行其职能，尤其是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的有害影响的职能。

21. 为了方便提出报告，委员会于 2002 年建议年度报告采用一种文献格式和结构，包括标准化内容清单（概况、勘探工作、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培训、环境监测和评估、财务报表、对工作方案的拟议调整、结论和建议），其基础为结核规章附件四中规定的标准条款。¹² 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建议中，提到为承包者草拟其年度报告提供更多帮助。委员会按照《结核规章》第 38 条于 2001 年印发了这些建议。

22. 如上文所述，委员会采用了一种任命一个非正式小组委员会的做法，令其对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草拟一份评价草案供全体委员会审议。这一做法旨在便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更迅速和有效率的审议。此外，秘书处还准备对承包者报告中的一些技术性更高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初步分析，以作为小组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报告的起点。

¹² ISBA/8/LTC/2，附件。结核规章附件四中规定的标准条款写入每一项合同，且效果如同长篇规定。结核规章附件三。

23. 委员会关于报告的定论和建议载入一份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酌情包括争取澄清和进一步信息的请求。秘书长通过信函将任何这种请求转告承包者。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的一般性建议，也可列入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介绍的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年度报告本身的内容保密。

B. 钴壳规章草案

24. 委员会预计在其 2007 年届会上审查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壳的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修订稿（“钴壳规章草案”）。有关规章草案的大部分工作已由以前的委员会完成，规章已于 2004 年提交理事会审议。然而，理事会于 2006 年要求将规章草案（涵盖钴壳和多金属硫化物）分成两套规章。钴壳规章被送回委员会以对一些方面进行进一步审议。这些规章将于 2008 年提交理事会。秘书处拟定了钴壳规章的修订稿，供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2007 年）期间审议。¹³ 理事会将于 2007 年审议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的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

C.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25. 委员会在这一阶段完成了其针对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规章草案的初步工作，于 2005 年开始就确立这类资源的勘探的环境基线和相关监测方案展开初步讨论。¹⁴ 委员会在讨论中审查了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关于各种资源、其环境以及确立环境基线和监测方案问题的国际讲习班的成果。¹⁵ 然而，委员会决定将对拟议的指导建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理事会完成规章终稿之后。¹⁶ 委员会在 2002 年会上再次审议了指导建议的一些原则，强调需要谨慎行事并除学者之外还听取包括可能的承包者在内的更广泛人士的建议。¹⁷ 委员会可能会将对拟议建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规章的工作完成之后。

¹³ ISBA/13/LTC/WP.1。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文件 ISBA/13/LTC/1 所载规章草案的背景情况。

¹⁴ ISBA/11/LTC/2。

¹⁵ 确立“区域”内深海海底富钴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矿区的环境基线：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的讲习班的记录（即将印发）。

¹⁶ ISBA/11/C/8，第 23 段，转载于《决定选编》11，第 40 至 41 页。

¹⁷ ISBA/11/C/8，第 27 段，转载于《决定选编》12，第 36 页。